**四会市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四会市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户籍在四会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二）持有四会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三）四会市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五）驻四会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非免试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申请的“任教学科”与考试合格证明科目一致。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四会指定四会市中医院（长江明珠旁）。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关系所在地、毕业学校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等考取的普通话证须在认定机构提供的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凡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免试认定

1.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

2.参与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2021、2022届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资函〔2020〕5号）规定进行。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网上报名时间4月12日8:30至21日17：30；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时间6月15日8:30至24日17:30。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如下：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点击搜狗截图19年04月01日1243_3），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 下载《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首页弹出的网站通知中或在“须知”（点击）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务请重新上传。**

（二）报名

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务必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务必认真阅读“须知”。

1.高中、中职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申请人网上申报时认定机构为“肇庆市教育局”，现场确认机构均选择为户籍、居住证（须提供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学生）、服役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

2.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类申请人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机构均为户籍、居住证（须提供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学生）、服役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

3.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或持有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可在居住证所在地或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4.四会户籍、四会居住和在校生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申请；四会市内2022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由学校统筹组织向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肇庆高新区的申请人可向四会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肇庆新区的申请人可向鼎湖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三）现场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材料按四会教育局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温馨提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选择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网报后，均需及时留意现场审核受理机构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或其他官方网站发布的现场审核信息和注意事项）。到现场审核时，请按行政服务中心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带口罩进入。

A.现场审核地点、时间

1.现场审核的地点：四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室(2)

2.现场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2022年4月25日至4月29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

第二阶段：2022年6月27日至6月30日的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

3.联系人及电话：曾老师0758-3112922

B.现场审核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符合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需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单（成绩单未显示上述学科成绩或无法辨析的需考生自行提供由学校出具相关说明）原件和复印件。

1.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 驻四会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2.学历证明

（1）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原件。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

1.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并在现场审核机构提供的承诺书上签字。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studentscore](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申请人应该在现场确认时间前自带体检表自行到四会市指定的四会市中医院（长江明珠旁）体检。

5.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当地相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2、3），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港澳申请人的有无犯罪情况经港澳相关部门核查后，核查结果会反馈到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论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粘贴在照片粘贴表上（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

**特别提示：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

7.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无需提供原件。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申请人在收到四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发送的领取教师资格证的手机信息后，凭本人身份证到四会市行政服务中心出证区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应届毕业生须毕业后凭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 .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承诺书

1. 四会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2. 四会市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四会市教育局

2022年4月8日

附件1-6往下拉可见

附件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20］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  |  |
| --- | --- |
| 盖印 | \_\_\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

附件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20］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  |  |
| --- | --- |
| 盖印 | \_\_\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年X月X日 |

附件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3年修订）

**市 县(区) 申请资格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民族** | | |  | | **贴**  **相**  **片**  **处** | |
| **籍 贯**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职 业**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既往病史**  **（项目见说明）** |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空白处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官科** | **裸眼视力** | | | **右** | **矫正**  **视力** | | | | **右** | | | | **矫正度数** | | **右** | | | | **医师意见:**            **签名:** | | |
| **左** | **左** | | | | **左** | | | |
| **辨色力** | | |  | | | | | **眼病** | | | |  | | | | | |
| **听力** | | | **左耳 米** | | | | | | **右耳 米** | | | | | | | | |
| **鼻** | | | **嗅觉** | |  | | | | **鼻及鼻窦** | | | | |  | | | |
| **面部** | | |  | | | | **咽喉** | | | | | | |  | | | |
| **口腔唇腭** | | |  | | | | **齿**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外科** | **身高** | | | **厘米** | | | | **体重** | | | | | | | | **千克** | | | **医师意见:**      **签名:** | | |
| 淋巴 | | |  | | | | 脊柱 | | | | | | | |  | | |
| 四肢 | | |  | | | | 关节 | | | | | | | |  | | |
| 皮肤 | | |  | | | | 颈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内科** | **血压** | | |  | | | | | | | | | | | | | | | **医师意见:**            **签名:** | | |
| **营养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心脏及血管** | | |  | | | | | | | | | | | | | | |
| **呼吸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神经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腹部器官** | | | **肝** | | | |  | | | | | | | | | | |
| **脾**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化验检查**  **(附化验单)** | | | **血常规** |  | | | | **肝功五项**  **（谷草、谷丙转氨酶、胆红素三项）** | | | | | | | | |  | | **肾功三项** | |  |
| **血糖** |  | | | | **类风湿因子** | | | | | | | | |  | | **尿常规** | |  |
| **仅限申请幼儿教师资格** | | | **淋球菌** | | | | |  | | | | | | | | | | | **医师意见：**  **签名：** | | |
| **梅毒螺旋体** | | | | |  | | | | | | | | | | |
| **妇科**  **检查** | **滴虫** | | | |  | | | | | | | | | | |
| **念球菌** | | | |  | | | | | | | | | | |
| **胸部透视** | | | | **医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结论** | | | | **主检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体检医院**  **意 见** | | | | **体检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既往病史指心脏病、肝炎、哮喘、精神病、癫痫、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等病史。本人应如实填写患病时间、治愈等情况，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4**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手机号： 。**

**本人向 教育局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交由（发证单位）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测试站机构： 普通话测试站）于 年 月 日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证书编号是： ，成绩： 分，等级 。**

**本人郑重承诺：该证书是本人于 年 月 日亲自到 普通话测试站且由本人亲口参加测试考取的，如不属实，本人愿意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理。若因此而影响到本人的征信记录（如交通出行、子女入学、信用贷款、购房入户等）或师德师风，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加盖手指模）：**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附件5**

编号：

**四会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姓名： 申报资格：

单位（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备注** |
| 1 |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四会中医院出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
| 2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未通过核验）和承诺书 |  |
| 3 | 符合免试认定（2016年5月前入学）的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材料（上述学科成绩无法辨析的需学院出具说明）复印件 |  |
| 4 |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贴在照片粘贴表上（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 |  |
| 5 |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  |

注：上述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所有复印件均用A4纸。

## 附件6

**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姓名：